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查，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且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孙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该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查，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我们认为该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余浩 程一木 王雅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